

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

第一條	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	國家公園之選定，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，製成報告，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。
	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、地質、氣象、水文、動、植物生態、特殊景觀；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、經濟及文化背景、交通、公共及公用設備、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。其勘查工作，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。
	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，準用之。
第三條	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。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，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	一、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。
	二、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。
	三、計畫內容：包括分區、保護、利用、建設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概算、效益分析等項。
	四、實施日期。
	五、其他事項。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。
第四條	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內政部公告之，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。
第五條	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，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、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，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，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、敷設。
第六條	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檢討變更之。
	一、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。
	二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。
	三、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，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。
第七條	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無法通知者，得為公示送達。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、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，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、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。

第八條	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依法提存。
一、	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。
二、	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。
第九條	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，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，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第十條	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，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。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。
第十一條	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、古蹟，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，維持原貌；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，或原有地形、地物之人為變更，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。其為大規模改變者，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、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，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、整理、展示等工作，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。得依法修正計畫，改列為史蹟保存區。
第十二條	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，由內政部獎勵之。
第十三條	本細則發布日施行。